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49,900万元，对湖北瑞华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湖北瑞华预计使用32,000万元在葛店经开区购置230亩土地（其中工业用地200亩、人才住宅用地30亩）用于建设公司湖北制造基地，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准。除购置土地外，其余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及购买固定资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在其辖区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葛店经开区”）内引进乙方投资，为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项目



甲方拟在其辖区内引进乙方投资，并协调为乙方获得实施项目所需的出让土地。

（二）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以最终在发改委备案的项目规模为准。

（三）项目用地位置

根据葛店经开区的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乙方在甲方辖区内通过出让方式获得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230 亩：其中工业用地约 200 亩、人才住宅用地 30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图件为准）

（四）宗地供地及取得方式

乙方获取的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净地挂牌出让，乙方依法定程序受让宗地并由项目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出让价格预计按乙方在鄂州市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实际摘牌价格执行。

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土地出让金、土地交易税费支付方式等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合同为准，但甲方应确保土地规划用途及土地位置可满足乙方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外围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管网、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
- 2、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甲乙双方的工作计划完成拟向乙方出让的土地的拆迁安置（如需）、按净地以及符合乙方项目建设要求的标准向乙方供地。
- 3、确保出让给乙方的国有土地权属和边界无争议。
- 4、确保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建设规划要求，协助乙方办理出让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立项和办理《不动产权证》。
- 6、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建设所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 7、协助乙方申请并获取国家、省、市、区的各类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项目生产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依法生产、合法经营。
- 2、按照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建设。
- 3、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等配套费用。
- 4、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企业统计等关系纳入甲方辖区。

（七）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乙方可依法享受国家、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开区的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取该等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与产业布局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影响力。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 1、公司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 2、生产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